

# 车主刚提新车开回家后 发现引擎盖下有4只小猫

## 车主担心零件与线路被损坏,4S店称交付前未发现异常

5月8日,安徽合肥市民庞先生向记者反映,其妹妹5月1日从合肥一家宝马4S店提的新车,提车后不久便发现车内有猫,他们因担心汽车零件与线路被损坏,与商家协商,至今仍未得到满意的解决方案。

### 在车上隐约听到猫叫声

庞先生介绍,妹妹花了20万元左右购买了一辆宝马i3。5月1日上午,他和妹妹前往4S店办理提车手续。下午1时许,办完所有手续后,他们将车开回瑶海区某小区地下车库。

“约两个小时后,我妹妹在车上就隐约听到猫叫,但当时没往车里想。”庞先生说,随后一家人驾车前往阜阳老家喝喜酒,5月1日晚抵达老家后,他们在车旁聊天时再次听到猫叫。

“我们在车周围找了一圈,没发现猫的踪迹,以为是邻居家的猫。”庞先生称,5月2日上午,家人准备开车去亲戚家,猫叫得很明显,他们立即联系4S店销售人员,询问车辆可能藏猫的位置,按照指导掀开引擎盖下的黑色盖板后,4只饥饿的小猫赫然出现。

“我们第一时间联系了前一天停放车辆的小区物业公司,调取监控,发现我们停车的两个小时里,没有任何东西靠近车辆。”庞先生说,这让他坚信,小猫是在提车之前就藏进车内的。“打开引擎盖时,里面有成片的猫毛和猫屎,

不像是短时间形成的。”

庞先生和妹妹很快驱车返回合肥4S店协商。令他不满的是,4S店工作人员否认猫咪是提车前进去的。“我们买的是电车,这些小猫在车里会不会对车子的线路等有所损伤,猫尿会不会腐蚀零件,车内还闻到很大的异味。”庞先生称,其多次与4S店协商,对方最终只愿给2000元的代金券和车辆检查作为补偿。

对于这一结果,庞先生难以接受,他希望退换车辆或给予延保服务。“整个‘五一’假期都很糟心。哪怕能保证后续用车没问题也行。”

### 交付时未发现异常

针对庞先生的投诉,记者联系到安徽宝利丰宝马4S店负责此事的工作人员,其表示,车辆交付前已完成相关检测和洗车流程,均未发现异常。“做检测时,需要打开引擎盖插电操作,如果当时有小猫,肯定能发现,交车当天洗车时会冲洗轮胎、底盘,也没听到猫叫。”他表示,客户验车时也绕车查看过,当时也没提出有猫叫的问题。

他认为,小猫进入车辆的时间节点无法确定,车辆从提走后到发现猫,其间也停在车库等区域。“5月2日售后人员取出小猫时,已对车辆进行初步检查,确认无线路损坏、部件故障等问题。小奶猫连牙齿都没长好,不可能破坏线路,针对车主担心的异味和安全问

题,门店可以免费提供全车深度检查和除味服务。”

该工作人员表示,从客户关怀角度出发,门店最初提出赔偿1000元代金券,后续协商后提高至2000元售后代金券。“这是我们目前能给出的最大诚意,因为车辆本身没有质量问题,不符合退车或换车的标准。”

据了解,发现猫咪后,车主将小猫咪都带到了4S店内。目前,4只小猫咪有两只已经被其他顾客看中领养走。目前,双方仍未就解决方案达成一致。

### 消费者可进行投诉或起诉

皖律通普法团、北京观韬(合肥)律师事务所律师刘瑞雨律师称,根据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及《民法典》的相关规定,经营者交付的商品应当符合质量要求,消费者在接收商品后发现瑕疵的,经营者负有举证证明该瑕疵系在交付后形成的责任。

她建议车主,首先固定现有证据,包括拍摄车辆内部情况、保留提车后停放环境及行驶路线说明、要求4S店调取所有可能相关的监控录像并说明当时车辆存放位置;若协商不成,可向市场监管部门投诉或提起诉讼。

“大家提车时应仔细检查车辆外观、发动机舱、内饰等状况,并当场拍照或录像留存,以便遇到纠纷时更好维护自身权益。”

据安徽商报微信公众号

# 小孩骑车撞伤老人 监护人被判赔9万元

一名孩童在小区门口骑自行车时,撞上了一名老人,导致对方骨折构成十级伤残。谁来担责?因为协商赔偿不一致,老人在事发后将孩童及其监护人告上法院索要赔偿。近日,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布了这起案件判决结果,判决孩童监护人赔偿损失9万余元。

### 监护人应承担赔偿责任

2023年12月30日,10岁的邱某骑自行车在小区大门口的道路上行驶,与年迈的行人付某发生碰撞,导致付某受伤。经交警部门认定,邱某负此次事故全部责任,付某无责任。

事故发生后,付某前往医院治疗,被诊断为桡骨远端骨折。2024年7月,经司法鉴定,付某构成十级伤残,护理期60日、营养期90日。

因赔偿事宜协商未果,付某将邱某及其法定监护人胡某诉至法院,要求其赔偿医疗费、护理费、交通费等各项损失。

深圳市宝安区法院经审理认为,本案交通事故由邱某负事故全部责任,付某不负事故责任,故应由实际侵权人邱某承担赔偿责任。因邱某事故发生时年仅10岁,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条第一款规定,“无民事行为能力人、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,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。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的,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。”胡某作为邱某的监护人,未举证证明其已尽监护责任,故其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。

关于赔偿数额,根据付某提交的费用单据及相应证据,法院认定付某的医疗费、护理费、交通费、残疾赔偿金等各项损失共计91976.51元。为此,法院依法判决胡某赔偿付某91976.51元。该判决已生效。

### 年龄小绝非免责“护身符”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为未成年人骑行划定了不可逾越的“安全红线”:未满12周岁,禁止骑自行车上道路行驶;未满16周岁,禁止驾驶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。

经办法官指出,法律面前,年龄小绝非免责的“护身符”。一旦跨越红线引发事故,即使当事人未成年,也不能免除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。本案中,邱某违规骑行致人十级伤残且负事故全部责任,其行为存在明显过错,依法本应承担赔偿责任。但鉴于邱某事发时年仅10周岁,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,其责任承担主体具有特殊性。本案中,监护人胡某未能举证证明其对邱某履行了充分的教育、引导及监管义务,存在监护疏忽,故其依法要承担付某包含医疗费、残疾赔偿金及精神损害抚慰金在内的全部赔偿责任。

据广州日报微信公众号



该药品已过期4年多

# 石家庄一社区诊所 发现多类过期药品

官方通报:已成立联合调查组

5月9日,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联合调查组发布情况通报称,近日,针对群众反映栗水清苑社区卫生服务站存有过期药品等问题,该区已成立由市场监管、卫健、公安等部门组成的联合调查组进行调查。

该社区卫生服务站为民办非企业单位,市场监管部门已对现场发现的过期药品依法查扣,卫健部门已责令该社区卫生服务站暂停执业活动。联合调查组将根据调查结果,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据媒体此前报道,5月7日,河北石家庄的翟先生反映,当地一家社区诊所发现多类过期药品。5月8日,诊所辖区市监所工作人员表示,执法人员当天已两次前往调查取证。5月9日,涉事诊所称,过期药来源不明,已报警。

文图据法治日报微信公众号